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蕭惠純

電話：04-22289111~13210

電子信箱：dolphin83@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處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二字第1080004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主旨：檢送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請查  
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本處會計室(含附件)

代理處長許金來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志工隊性別平等統計分析報告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 目錄

壹、 前言 .....	2
貳、 統計分析目的 .....	2
參、 廉政志工性別統計概況 .....	3
一、 性別人數 .....	3
二、 年齡 .....	4
三、 教育程度 .....	5
四、 居住地 .....	6
五、 職業 .....	7
肆、 廉政志工性別差異分析 .....	9
一、 性別人數 .....	9
二、 教育程度 .....	10
三、 居住地 .....	10
四、 職業 .....	10
伍、 結語 .....	11
參考資料 .....	13



##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據此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與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共同推動，成立廉政志(義)工隊，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行銷本府廉能施政理念，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期以結合志工力量及資源，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反貪作為，強化各項廉能措施及深化防貪作為。

為擴展志工服務層面平時本處廉政志工協助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廉政宣導、座談會等防貪業務，並為推動校園誠信及品格教育，由志工前往校園，針對國小及幼兒園學童講演廉政故事，以深化誠信觀念，奠基學童對廉政、誠信價值的認識。本處於 105 年起規劃「道路工程策進專案」、「太平祥順公園專案稽核」及「廉政愛鄰公園巡查專案」等全民督工專案，透過廉政志工執行，更加展現廉政具體成效，讓當前民眾有感於「因為廉政，少了民怨、贏得公益」，有效行銷廉政，提高民眾對公共服務與需求的期望，獲得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並深化完善政府治理機制，澈底落實全民參與，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 貳、統計分析目的

性別平等是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目標之一，其目的是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本處廉政志工隊自成立迄今男、女性別比例存在顯著的落差，期藉由本統計分析報告，透過志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居住地等背景資料，探討造成志工性別比例落差的主要成因，以及整體社

會環境及文化脈絡對其產生的影響，並自我檢視現行志工政策及管理  
制度是否能適度縮短此項差距。

統計分析期間與標的：以本處廉政志工隊成員為統計分析對象，  
觀察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各項性別數據變化的成因。

## 參、 廉政志工性別統計概況

### 一、 性別人數

本處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正式成立廉政志工隊，迄至 107 年志工  
總人數達 75 人，男性 25 人占志工總人數 1/3，女性 50 人占志工總人  
數 2/3。

藉由 107 年六都廉政志工性比例觀察，在相近城市發展下志工參  
與的性別比例，臺中市性比例 54.38 最高，男女人數差距為六都中最  
小，其次依序為新北市 32.65、桃園市 30.91、臺北市 23.5、高雄市  
15.5，臺南市 10.2 最低。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性比例<sup>1</sup>皆維持在 50 左  
右(即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50 位左右男性)，失衡狀況並未擴大。

表 1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

年度	人數	志工人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女	
101	73	27	46	58.7	
102	67	22	45	48.9	
103	61	19	42	45.2	
104	56	18	38	47.4	
105	63	21	42	50.0	
106	62	21	41	51.2	
107	75	25	50	50.0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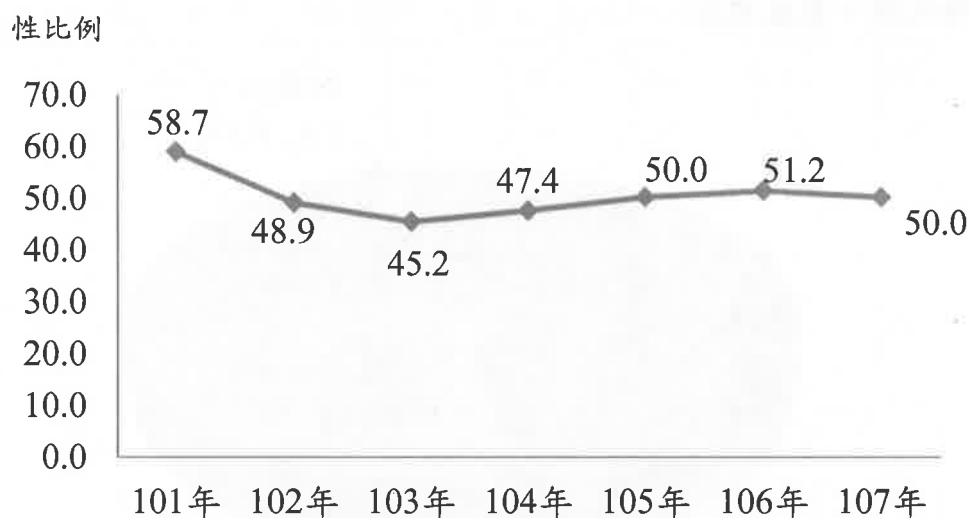
<sup>1</sup> 性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公式： $(\text{男性人數} \div \text{女性人數}) \times 100$ 。



表 2 107 年六都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

六都	人數	志工人數		性比例
		合計	男	
臺北市	63	12	51	23.5
新北市	130	32	98	32.7
桃園市	72	17	55	30.9
<b>臺中市</b>	<b>75</b>	<b>25</b>	<b>46</b>	<b>50.0</b>
臺南市	65	6	59	10.2
高雄市	82	11	71	15.5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提供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1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比例趨勢

## 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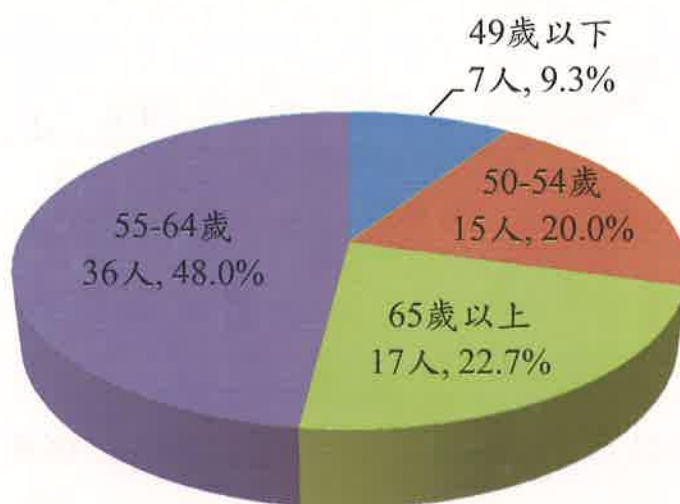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狀況：55~64 歲志工(36 人，48.0%)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17 人，22.7%)，50~54 歲(15 人，20.0%)，49 歲以下(7 人，9.3%)。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不論男性或女性年齡皆以 55~64 歲占大多數。

表 3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層 年度	合計		49歲以下		50-54歲		55-64歲		65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27	46	12	9	5	7	8	23	2	7
102	22	45	6	10	5	3	9	24	2	8
103	19	42	4	6	4	4	10	23	1	9
104	18	38	3	5	3	2	11	23	1	8
105	21	42	4	4	6	5	7	26	4	7
106	21	41	3	2	6	6	8	26	4	7
107	25	50	4	3	3	12	12	24	6	1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2 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年齡分布

### 三、 教育程度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狀況：大專(32 人，42.7%) 人數最高，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2 人，29.3%)，國中以下(14 人，18.7%)，研究所以以上(7 人，9.3%)。其中受高等教育(大專及研究所以以上)志工 男性為 19 人，占男性志工人數 76.0%；女性為 20 人，占女性志工人 數 40.0%，據此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明顯較女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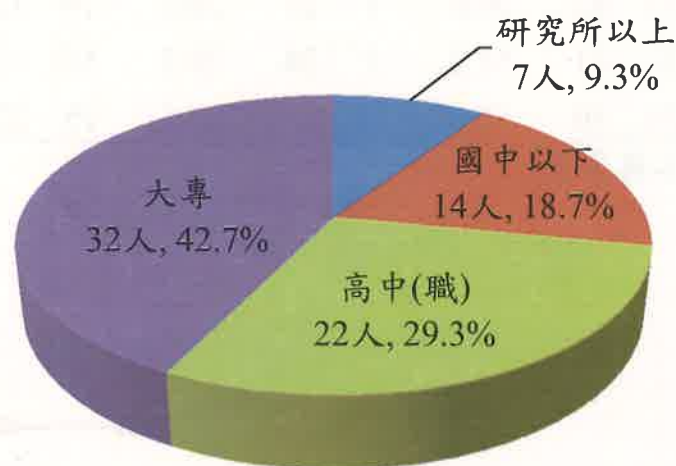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男性志工教育程度皆集

中在大專及研究所以上，女性志工教育程度則集中於高中(職)及國中以下。

表 4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教育程度分

年度	合計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27	46	2	17	7	11	16	18	2	0
102	22	45	2	17	4	11	14	17	2	0
103	19	42	2	17	3	9	12	16	2	0
104	18	38	2	15	3	9	12	14	1	0
105	21	42	2	13	3	13	13	16	3	0
106	21	41	2	13	3	13	13	15	3	0
107	25	50	2	12	4	18	13	19	6	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3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教育程度分布

#### 四、居住地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地分布狀況：33 人居住於都會區<sup>2</sup>(男性 10 人，女性 23 人)，42 人住居於舊縣區(男性 15 人，女性 27 人)，以人數比例來看，男性 40.0% 居住於都會區，60.0% 住居於舊縣區<sup>3</sup>；

<sup>2</sup> 都會區：在此指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和北屯區等 8 區。

<sup>3</sup> 舊縣區：在此指臺中市除都會區外之 21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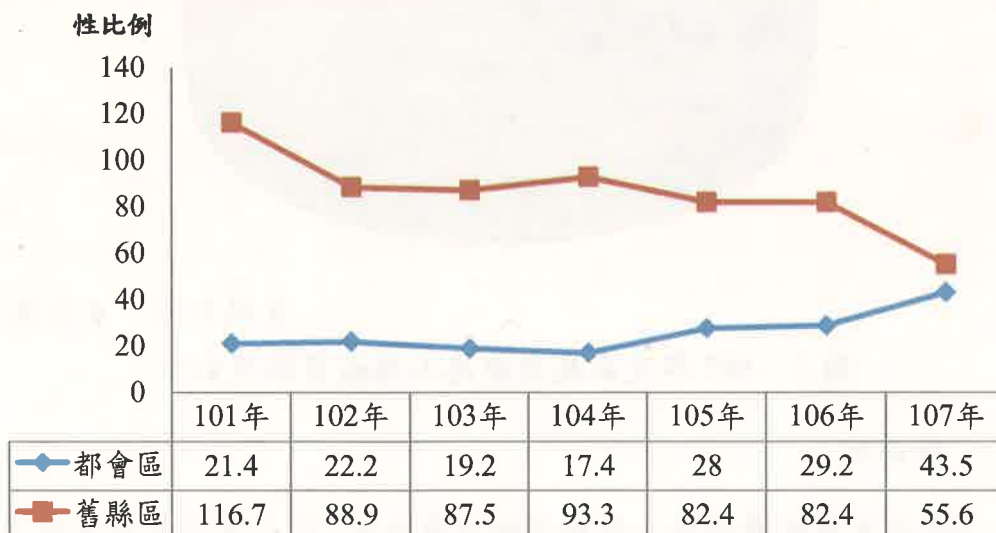
女性 46.0% 居住於都會區，54.0% 居住於舊縣區，據此居住於舊縣區男性志工比例(60.0%) 高於女性(54.0%)。

觀察 101 至 107 年期間，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於舊縣區的志工性別比例皆高於都會區，但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居住於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較都會區小，但此差距逐年擴大。

表 5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居住地分

居住地 年度	合計			都會區			舊縣區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男	女	性別比例
101	27	46	58.7	6	28	21.4	21	18	116.7
102	22	45	48.9	6	27	22.2	16	18	88.9
103	19	42	45.2	5	26	19.2	14	16	87.5
104	18	38	47.4	4	23	17.4	14	15	93.3
105	21	42	50.0	7	25	28.0	14	17	82.4
106	21	41	51.2	7	24	29.2	14	17	82.4
107	25	50	50.0	10	23	43.5	15	27	55.6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4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居住地性別比例趨勢圖

## 五、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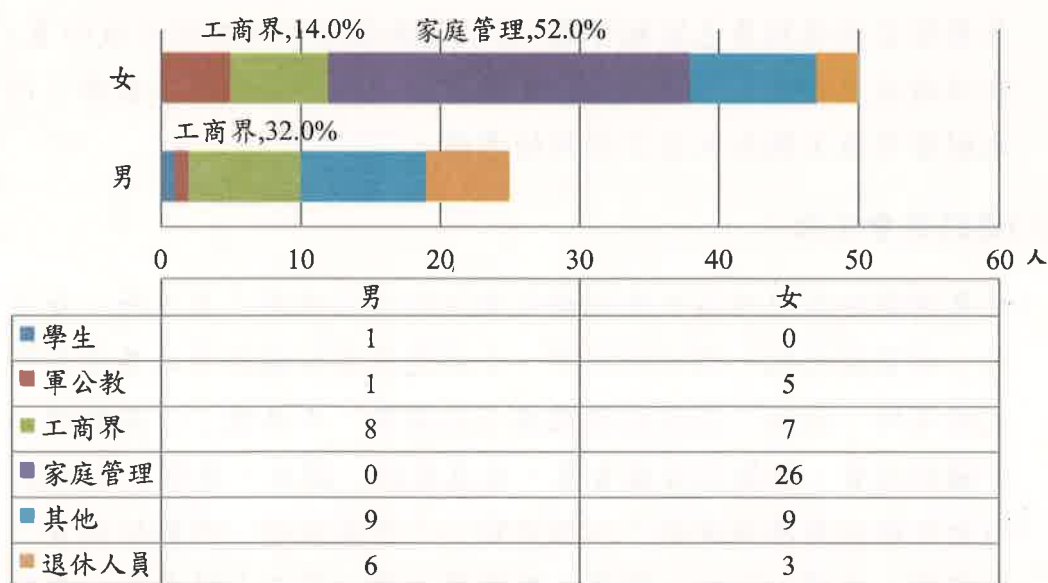
107 年度本處廉政志工隊職業分布狀況：26 人職業為家庭管理(皆為女性)，其餘依次 18 人為其它項(男性 9 人，女性 9 人)，15 位工商界人士(男性 8 人，女性 7 人)，9 人已退休(男性 6 人，女性 3 人)，6 人為軍公教(男性 1 人，女性 5 人)，1 人學生(為男性)。

其中女性志工職業比例最高的是家庭管理者，占女性志工人數的 52.0%；忽略其它項，男性志工職業比例最高的是工商界人士，占男性志工人數的 32.0%。

**表 6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職業類別分**

職業 年度	學生		軍公教		工商界		家庭管理		其他		退休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1	1	4	1	10	6	0	20	9	18	3	1
102	0	1	1	1	7	6	0	26	12	11	2	1
103	0	0	1	1	5	5	0	26	11	9	2	1
104	0	0	1	1	5	3	0	29	9	4	3	1
105	0	0	1	2	8	8	0	27	9	4	3	1
106	0	0	1	2	7	7	0	27	10	3	3	2
106	0	0	1	2	7	7	0	27	10	3	3	2
107	1	0	1	5	8	7	0	26	9	9	6	3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5 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職業分布**

## 肆、 廉政志工性別差異分析

本處「廉政志工招募簡章」中並未以性別設置招募條件，因此男性與女性加入本處廉政志工隊服務的機會相當並無差別待遇，由前章節本處廉政志工隊 101 年至 107 年間志工性別統計概況可知，本處廉政志工隊男女人數差距大、男性志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明顯較女性高、居住於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較都會區小、高達 52.0% 女性志工職業為家庭管理者，男性志工則無，造成上述各項志工性別差距的可能成因依序說明如下：

### 一、 性別人數

本處廉政志工隊男性志工約占總人數 1/3，女性則為 2/3，性比例 50，造成此性別差距可能是受到性別刻板印象、傳統社會文化及勞動參與率的影響。

#### (一) 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是指對男女兩性的角色區分抱持一種僵化且刻板的心理傾向。男性表現陽剛的行為獲得稱讚，女性在表現陰柔的行為上獲得讚賞，久而久之逐漸形成男性就是要陽剛，女性就是要陰柔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男性較具侵略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往往造成有服務需求者內心無形的壓力，轉向女性尋求服務，因此削落男性主動加入志工行列的意願。

#### (二) 傳統社會文化：

在臺灣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文化下，有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文化，因此對於男、女性應具有何種特質之要求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男性往往被要求具備與「工具性」、「主動性」有關的特質，如能夠自我肯定、追求成就、獨立、勇敢、果決等；而女性則被要求具有與「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的特質，如順從、依賴、細心、敏感、富同情心等。因此女性長久以來被傳統社會要求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並且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被認為更能勝任關懷人群及無私奉獻的志願服務業務。

### (三) 勞動參與率<sup>4</sup>：

參與志願服務業務需要投注大量的時間及心力，因此身處勞動力<sup>5</sup>市場者的參與意願較低，臺中市 107 年勞動參與率男性為 66.2%，女性為 50.9%，也是造成女性志工人數高於男性原因之一。

### 二、 教育程度

本處廉政志工有 76.0% 的男性受高等教育，女性則為 40.0%。男性教育程度明顯較女性高的現象，源自於傳統父權社會文化下「重男輕女」的思想，普遍認為女孩子長大後要嫁人，而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女孩子教育程度再高也無益於家庭發展，尤其是戰後嬰兒潮後的下資產階層家庭中，家中資源有限但子女人數眾多，於是不顧各子女的能力和意願，選擇將資源集中於家中男丁身上並對其寄予厚望，希望藉由家中男丁接受高等教育後能獲得收入豐厚的工作機會，從而改善家中整體經濟。

### 三、 居住地

本處廉政志工執勤方式採用任務型而非定時定點排班制，志工執勤時需自負交通至各個活動地點服務，然而女性開車的比例較男性低，且舊縣區的大眾運輸系統不如都會區完善，因此降低舊縣區女性參與意願，反而縮短舊縣區志工男女人數差距。107 年居住於舊縣區的志工性比例 55.6 高於都會區 43.5，顯示雖然居住於舊縣區女性志工人數仍舊高於男性，但性別差距較都會區小。

### 四、 職業

本處廉政志工隊有 52.0% 的女性志工職業為家庭管理者，男性志工則無，社會心理學教授李美枝認為，人類認知系統的發展趨勢乃是將人、事、物依照他們共有的特徵加以分門別類，並因生活環境的需要，衍生「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在這種傳統的家庭責任分配下，男性被視為「經濟來源者」(breadwinner)，女性則被視為「家

<sup>4</sup> 勞動參與率：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公式： $(\text{勞動力} \div \text{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times 100\%$ 。

<sup>5</sup> 勞動力：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

務管理者」(homemaker)。

## 伍、 結語

家庭中的性別分工在資本主義的影響下更趨明顯，女性承擔家庭內的工作，拉遠了女性與社會的距離，但投入志願服務業務將縮短女性與社會的距離，藉由社會活動的參與，女性自我意識也逐漸覺醒。馬思洛 (Maslow) 在探討人類需求的研究中指出，個體有不同層次的需求，由低至高分別是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愛與隸屬的需求、自尊的需求、認知的需求、審美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前四層稱為基本需求 (basic needs) 或匱乏的需求 (deficiency needs)，也是個體生存的基本要件，而後三層稱為成長需求 (growth needs)，是個體在「基本需求」獲得滿足時會開始追求的需求層次，因此在基本需求獲得滿足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成為女性自我肯定的途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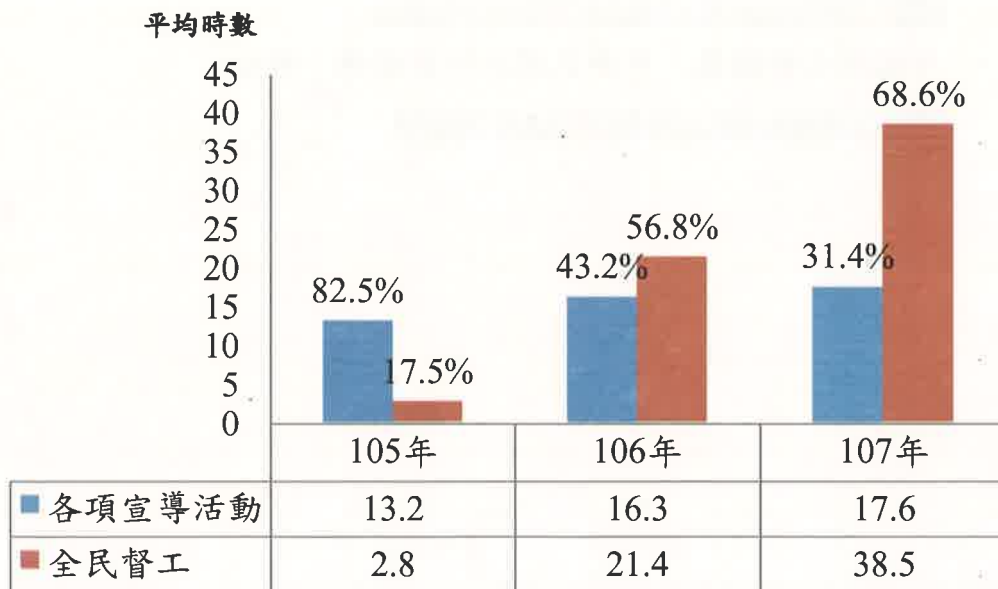
另外，以 101 至 107 年廉政志工服務時數觀察性別投入志願服務業務的差異，女性平均服務時數普遍皆高於男性，但在 106 年男性志工平均服務時數大幅提升，並於 107 年男性平均服務時數 56.0 小時高於女性的 54.1 小時，其成因可能是本處自 105 年起廉政志工勤務除各項廉政宣導活動外另規劃全民督工專案，因此當進一步觀察男性志工服務時數來源時，可發現男性在各項宣導活動項目上平均服務時數並未與前期間存在顯著的差異，但卻在全民督工專案項目中大幅增加，105 年男性全民督工專案平均服務時數為 2.8 小時，占男性總平均服務時數 17.5%；106 年 21.4 小時，占 56.8%；107 年達 38.5 小時，占 68.6%，男性志工在全民督工項目中平均服務時數的快速成長，除顯示男性志工對於本處推動全民督工專業有高度認同感外，也顯示男性志工較熱衷於動態、具專業性、獨立性且較耗費勞力的勤務內容。



表 7 101~107 年本處廉政志工隊性別統計-按服務時數分

時數 年度	合計			男			女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人數	時數	平均 時數
101	73	232.0	3.2	27	45.0	1.7	46	187.0	4.1
102	67	780.5	11.7	22	149.0	6.8	45	631.5	14.0
103	61	1228.5	20.1	19	196.5	10.3	42	1032.0	24.6
104	56	1621.0	29.0	18	378.5	21.0	38	1242.5	32.7
105	63	1076.0	17.1	21	335.5	16.0	42	740.5	17.6
106	62	3016.5	48.7	21	792.0	37.7	41	2224.5	54.3
107	75	4106.5	54.8	25	1400.5	56.0	50	2706.0	54.1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資料來源：本處彙整

圖 6 105~107 年本處男性廉政志工服務時數來源

現今性別平等意識日漸抬頭，根據美國心理學家 Bem 的雙性化概念，每個人皆具備男、女兩種特質，此雙性化的特質即為『剛柔並濟』的性別角色，未來本處於招募志工或宣導志願服務成果時，應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加強提倡全民參與之概念，透過本性別統計分析，

構思規劃男、女皆適宜執行的志工專案計畫，並加強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彌補兩性間因各項因素造成知識與技能的落差，營造兩性尊重與平等的環境，讓志工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可以去發揮、貢獻所長。

## 參考資料

- 一、 孫韻惇、尤碧霞(2008)「志工的社會價值分析」
- 二、 陳燕葶、葉乃嘉(2007)「從性別皆工探討性別平等」
- 三、 李美枝(1987)「性別角色面面觀」
- 四、 沈美杏(2007)「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內涵」
- 五、 吳宗擘(2005)「性別角色標準的改變」
- 六、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5~106年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 七、 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網址：  
<https://www.acvs.com.tw/cht/index.php>
- 八、 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